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06 月 04 日(二)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美瑤

記錄：蕭佩華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無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「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1 學時。共修習兩學期，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。每學期上課總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」。
- 二、按實際服務學習課程操作，固定時間上課、每週教師上課時數 1 小時，與一般學科課程無異，且為保障學生修課學分權益，應同學科課程，採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原則(本校學則第 35 條)。
- 三、擬提案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、教務會議。若通過後同步修正本系 108 學年度課程總表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3：00